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	文件編號：GA1-3-023
公佈日期：107年10月23日	實務實習辦法	頁次：1

104年09月0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9月0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導師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際經驗，特規劃學生實習課程，並訂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

## 貳、範圍

本系 99 級（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習「校外實習」、「建築實務實習」、「規劃實務實習」學分，皆屬本辦法規定範圍。

## 參、權責單位

申請、實習時數登錄：系辦公室

實習申請審核：系務會議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增加實務經驗，特規劃建築實務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校內實習、寒暑假實習及全學期實習三類。校內實習為參與系上規定之相關活動，自入學開始累計實習時數。寒暑假實習規劃為最高年級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建築設計組、都市計畫(或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建築科技組自二年級起開始申請，至畢業前完成規定之全部實習時數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畢證明。全學期實習為推薦制，經系上推薦至實習單位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則可抵免相關規定之系所課程。

第三條 校內實習、寒暑假實習之實習時數規定，自 104 級開始，建築設計組須 420 小時以上（校外至少 320 小時至多 360 小時、校內至少 60 小時至多 100 小時）；都市計畫(或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建築科技組須 340 小時以上（校外至少 240 小時至多 280 小時、校內至少 60 小時至多 100 小時）。103 級之前者，建築設計組、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建築科技組皆須 300 小時以上（校外至少 200 小時至多 240 小時、校內至少 60 小時至多 100 小時）。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	文件編號：GA1-3-023
公佈日期：107年10月23日	實務實習辦法	頁次：2

第四條 校內實習自大一起即開始登錄。寒暑假以外之校外工讀時數不得申請列為校外實習時數，惟全學期實習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實習之內容應與建築設計、都市與環境規劃、不動產管理、施工營造等產業相關，實習之場所應為上述相關產業之機構，可為學術團體、政府行政機關或民間企業組織等。

第六條 實習單位應以與本系簽訂產學合作之機構為優先，經提出申請後依學生歷年成績擇優分發。學生自覓實習場所者，應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可計入實習時數。

第七條 學生應自上述實習機構中，遴選適當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活動，並請實習單位填寫「學生參與實習合約書」及蓋妥實習單位章後交由系上存查。實習活動申請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學生如於學期中義務不支領費用協助本系辦理活動或參加本系舉辦之演講活動，活動當日工作時數可認列為校內實習時數，需請活動主辦單位提出工時簽到表證明，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以憑辦理實習時數統計。上述之實習時數，最高以 100 小時為限。

二、寒暑假實習：實習指導老師由該學生班導師擔任，申請實習之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四週前繳交「實習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至系上，經審查同意後取得實習單位之實習合約書方可開始實習。

三、全學期實習：實習指導老師由主軸設計課程主帶老師擔任。欲申請全學期實習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可申請，申請方式同寒暑假實習，申請時間為學期開學前二週。

1. 建築設計組、都市計畫(或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建築科技組之學生，可於主軸設計課程規劃中之四年級上學期課程提出全學期實習之申請，擇優推派於四年級下學期實習。

2. 碩士班之學生，必須配合預研究生制度，於四年級預先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始可於碩士班一年級或二年級提出全學期實習之申請。

3. 延畢之學生，應通過最高年級建築設計或都市環境規劃實作以外之所有畢業規定課程(含通識、軍訓、體育)，且最高年級建築設計或都市環境規劃實作課程成績須皆達 50 分以上，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提出全學期實習之申請。

第八條 實習指導老師應不定時至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及問題，訪視後應填寫「校外實習聯繫(訪視)紀錄表」。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兩週內與指導老師聯繫進行了解與處理。如一週內未能改善情形，得經報請系上核准提出辭呈並安排轉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	文件編號：GA1-3-023
公佈日期：107年10月23日	實務實習辦法	頁次：3

第九條 延畢生提出全學期實習申請後，由系上遴選約定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實習過程即為建築設計或都市環境規劃實作課程上課內容，亦可作為畢業設計或畢業專題之作品，由校內專任教師及實習場所專業人員共同指導及評量，並定期與校內指導老師報告實習進度。實習完成且評量通過，成績評定為60分，即取得最高年級建築設計或都市環境規劃實作課程之學分。

第十條 大學部學生以擇優參與全學期實習為主，且只能抵免當學期建築設計或都市環境規劃實作課程及規定之兩門選修課程，最高為9學分，可抵免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滿，應請實習單位填寫「學生參與實習評分表」及「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並蓋妥實習單位章，連同「學生實習工作日誌」經實習指導老師審閱簽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實習時數期滿後一個月內，依「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實習報告撰寫規定」繳交實習報告，並請實習單位寄回實習評分表、出勤狀況統計表、工作日誌表予指導老師（報告內容、格式與相關資料表如附件）。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

第十三條 成績評定方式由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單位評分表與學生實習報告評定之。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相關課程之認列。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已有相關課程之開設，乃為學生在學學習過程中之一環，應視為課程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讀之性質，因此不規定實習單位一定要支薪，相關保險與勞健保事宜亦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附件

- 一、實習申請書：學生自覓實習場所者，應填寫實習申請書並請指導老師簽章。（GA1-4-003）
  - 二、家長同意書：填寫相關資料，並需家長同意簽章。（GA1-4-004）
  - 三、實習合約書：紅線部分請自行填寫相關之實習資料，並請實習單位勾選六、七、八項及填寫立合約書人資料，以及蓋印大小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GA1-4-005）
  - 四、實習評分表：填寫相關資料，並請實習單位評分及簽章。（GA1-4-006）
  - 五、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填寫相關資料及詳細上班時間，並請實習單位簽章。（GA1-4-007）
  - 六、實習工作日誌表：填寫相關資料及每日工作內容摘要。（GA1-4-008）
  - 七、實習報告撰寫規定：實習報告應依相關規定及格式撰寫。（GA1-4-009）
  - 八、校外實習聯繫（訪視）紀錄表。（GA1-4-010）
  - 九、中華大學校外實務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GA1-4-011）
- （上述表單請至系網頁 [ad.chu.edu.tw](http://ad.chu.edu.tw) 上之「學系介紹」→「辦法表單」中下載！）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	文件編號：GA1-3-023
公佈日期：107年10月23日	實務實習辦法	頁次：4

## 注意事項：

1. 實習申請書應於實習開始四週前提交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
2. 家長同意書應於實習開始前完成，並交回系上留存。
3. 實習合約書應於實習開始前交回系上蓋印後，一份擲回實習單位，一份留存系上。
4. 其餘相關資料於實習結束後，請實習單位彌封寄回系上。
5.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並交回系上，以作為評定實習成績之依據。